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主管會議議決通過，奉校長核示後實施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主管會議議決修訂，奉校長核示後實施

壹、目的：

為妥善解決學生搭乘專車之需求，縮短學生上、放學時間及維護同學安全，使學生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返家，基於以服務學生為目的，代辦租賃專車接送服務與管理工作，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在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下，彙整師生及家長反應之實際需求擬定施行細則。

參、實施方式：

一、由學務處、總務處招標甄選優良營業遊覽車公司，代辦學生上、放學接送租賃專車接送服務及車長、副車長訓練事宜，協助行車管理與安全掌控。

二、本校專車目前規劃四條路線如下（停靠站詳見附錄）：

（一）路線 1：林口＋五股＋泰山。

（二）路線 2：樹林(2)+土城+板橋。

（三）路線 3：樹林(1)+新莊。

（四）路線 4：蘆洲+三重+新莊。

三、車型及車齡限制：

（一）交通車以 43 人（含以下）座車安排為主，本校得視需要機動調整車型。

（二）各線車輛出廠車齡以不逾 10 年為主。

四、行車安全：

（一）開學一個月內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例如：專車應配備急救箱與滅火器、安全門應正常運作、駕駛應提供一年內健康檢查紀錄……等，相關檢查項目皆列入紀錄備查。

（二）校方與得標廠商簽訂承攬契約時，將要求廠商提供每位乘車學生承保乘客責任險，專車駕駛需調派無不良前科紀錄者擔任，並恪導政府交通法令，不違規、不超速、不酒後開車等，以保障學生安全。

（三）若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告之「交通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五、車輛衛生：

（一）學生專車應每日清潔打掃，並提供垃圾袋（桶）給學生使用。

（二）本校得視情況需要，每學期至少對所有車輛執行衛生消毒乙次，以維學生健康。

（三）由於疫情尚未趨緩，學生在專車上應避免飲食，且應維護車上整潔。

六、搭乘時段：專車行駛日期依據該學期本校公告行事曆辦理，學務處訓育組會提供申請搭乘學生「專車行車日程表」，除特殊活動外，不提供上學與放學搭乘服務（例如：新生訓練日上、放學時段、寒暑期輔導校外教學日放學時段……等）。

(一) 上學：專車需於 7：30 前到校，各路線專車停靠站時間依據本校與車公司共同規劃排定。

(二) 放學：專車需於 20：10 下課後載送學生離校返回各搭乘點。

(三) 各停靠站搭乘時間於表訂搭乘日開始前一週將於校網公告學生週知。

七、申請搭乘方式與原則：

(一) 本校專車網路登記系統請點選：<http://sun.hchs.ntpc.edu.tw/record/hchsbus/>。

(二) 新生：

1. 國一新生請於登記報到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高一新生請於登記報到後三天內完成申請，有意願申請者請家長至本校首頁進行網路登記，費用以該學期上課日為單位來計算，並依規定完成繳費後始能搭乘，每人皆有座位。因應新生入學及暑期學藝活動課程，未申請者無法搭乘專車，請務必至學務處補辦相關手續。

2. 高、國一學生於暑期輔導課開始前一週可上網印出乘車證（或下載電子乘車證），暑期輔導課時（依據本校公告搭乘時程表）即可憑證上車。

(三) 在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放下學期「學生搭乘專車意願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一範例），有意願申請學生之家長請同步網路登記。

(四) 學期間轉入生：依現有專車路線申請搭乘，車輛載運人數未額滿時，方能同意搭乘，以確保行車安全。

(五) 每學期因應申請搭乘人數之增減，本校將保有與車公司商議調整路線、停靠站別或整併不同路線及重新安排停靠時間之權利，但原路線之上、下車停靠站別以不變為原則。

(六) 若已申請搭乘專車之學生因特殊狀況需臨時換乘不同路線，需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如附件二），獲得同意後始可上車；未申請搭乘專車之學生需臨時搭乘者，應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獲得同意後始可上車，本校有權拒絕搭乘，以確保行車安全。

八、路線規劃原則：

(一) 本校在規劃專車路線時，以行駛幹道為主，避免重複行駛相同路段、路線交疊等情形。

(二) 本校現行規劃四條專車路線為主，依各路線所設定的停靠站與車公司商議規劃符合的停靠站。若需要機動調整車型、簡併學生搭車路線、停靠時間或停靠站時，將通知家長與學生。

(三) 如在同一路線上需新增停靠站時，需有 3 位以上同學提出申請，本校將與車公司商議後，考量是否有停靠困難或增加行車時間之情形，作為增設之依據，本校保有增設與否之權利。

(四) 四條路線中現有的各停靠站只要有學生上網登記及完成繳費即可搭乘。

(五) 本校將衡量新學期各路線申請搭乘人數與車公司簽約之成本考量，本校保留該路線暫停行駛服務之權利。

九、學生搭乘管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一) 在市區、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正常狀況下，各路線專車行駛時間原則上介於上午 6：20 至 7：20 間，開學後參酌實際狀況於兩週內適度修正，並通知家長與學生。

- (二) 各路線為使學生清楚識別以免搭錯車輛，皆會於車前擋風玻璃左下角（靠近車門處）均放置路線標示牌。
- (三) 上學搭乘注意事項：上學時學生應於發車時間前 5-10 分鐘到站候車。
- (四) 學生遲到處理原則（請提前到站等車，以免搭不到專車）：學生遲到超過應搭車時間，司機將繼續往下一站行駛，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惟家長可自行送學生至後續停靠站上車）。
- (五) 放學搭乘注意事項：放學時搭車學生統一於下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 上車完畢，學生專車將於鐘響後 12 分鐘後開始離校。每星期一、二、三、四、五放學為晚上 20 點 10 分，請準時於晚上 20 點 20 分前上車完畢（新學期學生「專車行車日程表」，依據當學期課程安排為主進行修訂），特殊日期依照公告內容辦理。
- (六) 寒、暑期輔導搭乘注意事項：暑期輔導放學時間為 16 點 30 分，上車完畢時間為 16 點 40 分。
- (七) 點名及管理：
1. 車長遴選與職責：為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的處事能力與領導才能，學務處訓育組得於各車遴選品行良好或富有責任感之學生擔任專車幹部，負責點名、轉發該車相關通知或執行師長交辦事項等事宜。每學期依其表現給予獎勵。
 2. 各路線專車依需要配置車長或副車長擔任行車秩序管理工作，每日上放學均由車長或副車長進行點名，擔任車長同學並於每日到校後將點名表繳回學務處。
 3. 搭乘學生均應聽從司機及車長指導，在專車上應遵守秩序，嚴禁喧嘩、說髒話、打架、賭博、騷擾同學、車上奔跑、故意製造騷亂、不繫安全帶、不聽從司機或車長勸導、一人佔兩個座位或其他不當行為、學生並不得要求司機放影片，以免傷害視力。在車上破壞物品經查證屬實者，應照原價賠償。
- (八) 值班主任、師長皆擔負管理專車秩序之責，遇有特殊異常情況時，應立即向值班主任回報，違反規定或情節重大之學生，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由師長口頭勸誡或請生輔（教）組進行輔導，除列入紀錄備查外，並請導師聯絡家長。
 2. 情節重大者召開學務會議，並通知家長與會，邀請廠商及車長與當事人列席陳述事實經過，共同輔導學生不再犯。
 3. 違反搭乘規定累積三次以上者，為免影響其他學生安全，於提交學務會議通過後停止其搭乘校車乙週（不得要求退費）。恢復搭乘後，如仍未能恪守乘車相關規定者，直到學期結束前均將拒絕其搭乘校車（不得要求退費）。

十、學生專車延誤及車輛故障處置：

- (一) 上學專車如延誤或故障時處理流程：如果於停靠站候車超過表訂時間 5-8 分鐘，仍未看到專車前來，請先在各線專車群組上詢問或打電話給車公司及本校學務處詢問處理方式。
- (二) 放學專車延誤或故障時處理流程：

1. 聽從值班主任及老師的指揮，按各路線依序排好，等候車公司調派車輛或由師長帶往校外搭車。
2. 若因車輛於行駛途中故障因素無法搭乘專車，請先在各線專車群組上詢問或打電話給車公司及本校學務處詢問處理方式，並打電話向父母說明專車狀況。

十一、 搭乘專車費用：

- (一) 本校代辦租賃專車業務，給付車公司租賃費用，皆依據與得標廠商簽約之車型、車價與車輛數計算，不因實際搭乘學生人數多寡而減少給付租賃之費用，學務處每學期皆有編列預算來補足學生繳交搭乘費用總數不足之部分，抱持以服務學生為前提來辦理此項業務。
- (二) 各路線搭乘費用依據各路線停靠站之近、遠距離與申請搭乘學生人數納入參考，依趟次計價，實際費用依據當學期公告為準。

十二、 收退費方式：

- (一) 上網登記完成後，應繳交全學期專車費用（依照「專車行車日程表」實際上課日數一次收取），請於通知期限內至 ATM 或銀行繳交。
- (二) 專車搭乘登記完成繳費後，則無法退費，費用依據各路線公告費用收取。
- (三) 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搭乘者，不得要求退費。
- (四) 因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致全校停課或其他特殊狀況，依發生日數，自繳交費用中扣除。

肆、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奉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錄：恆毅中學專車各路線停靠站（各路線站別及停站時間，每學期依各站申請人數多寡進行微調，僅供參考）

路線1：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

→起站：**全聯福利中心(林口忠孝)**林口區忠孝路 32 號 36 號 1 樓→**英吉利手工烘焙**文化三路二段 48 號→**中國信託銀行**中山路 681 號→**(好日子餐廳)**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31 號→**林口國中公車站**→**麥當勞**文化一路一段 33 號→**成泰路二段 49 號**→**(對面公車站牌)成泰路一段 106 號**→**鞋全家福**明志路一段 228 號→**義學里巡守隊**明志路二段 106 號→**泰山農會**明志路二段 318 號→(終站)恆毅中學

路線2：樹林區(2)＋土城區＋板橋區

→起站：**屈臣氏**中華路 267 號→**消防隊**篤行路 2 段 135 號→**麥當勞**裕民路 180 號→**金城停車場**金城路二段 249 號對面→**民權路 16 號**→**民權路 174 號**→**大庭新村站牌**板橋中正路 186 號→**陽明街新埔國小站牌**→(終站)恆毅中學

路線3：樹林區(1)＋新莊區

→起站：**樹林區學勤路555號**→**柑園國小旁的公車站牌**→**全家**佳園路一段43號→**中山路三段5號**→**啟智街151巷口**→**天橋下**大安路文化路口→**大安路113號**→**中正路578號**公車站牌前→**龍安路452號**公車站牌→**丹鳳捷運站2號出口**→**盲人院公車站牌**中正路455號→(終站)恆毅中學

路線4：蘆洲區＋三重區＋新莊區

→起站：**得意購公車站牌**四維路114號→**喬登美語**長安街240號→**蘆洲教會**光榮路128號→**卡多摩**三民路85號→**徐匯中學**中山一段1號門口→**彰化銀行**重陽路二段22號→**創世紀檳榔**化成路289號→**台新銀行**中原路150號/昌和街口→**富邦銀行對面**中華路三段80號→**聯邦社區站牌**中華路二段147號→**全家**中華路二段5號→(終站)恆毅中學

附件一：範例（僅供參考，將於正式調查時印發正確版本）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搭乘學生專車意願調查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暑期輔導」及「110-1」《林口線》學生搭乘意願調查表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座號： 家長姓名：

☐ 願意搭乘學生專車

☐ 不搭乘學生專車，自行搭乘或家長接送

欲搭乘時段：

☐ 上學時間：

搭乘站站名： （請參閱上列路線停靠站名稱）

※ （建議其他停靠站： （要進行路勘用）

（請務必註明住址及現場目標建築物如：7-11 超商 文化路一段 118 號）

☐ 放學時間：（每日晚上 20:10 行駛，若遇特殊放學日則 下午 16:30 行駛）（可勾選）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特殊日期）

【此調查表請於 月 日（星期 ）前，繳回學務處給江老師】

附件二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更改搭乘專車路線申請單

學 生 班 級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原 搭 乘 路 線 站 名	車 線 站					
改 搭 乘 起 訖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換 車 原 因	☐ 家長出國 ☐ 補習 ☐ 搬家 ☐ 住同學家 ☐ 其他_____					
擬 更 改 搭 乘 路 線	上(放)學 路 線:_____ 站名:_____ 站					
	上(放)學 路 線:_____ 站名:_____ 站					
審 查 結 果	☐ 尚有空位，可以搭乘 ☐ 擬搭乘路線已無空位，恕不同意搭乘 ☐ 擬搭乘路線已無空位，但可改搭乘較近之_____線					
應 繳 交 費 用	新 台 幣_____元					
批 示	承辦 人員		組長		學務 主任	

恆毅高級中學學生更改學生專車搭乘路線通知單

經查高(國) 年 班學生 申請改搭乘(路線:_____, 站名:_____)學

生專車案，經審核後

- ☐ 尚有空位，可以搭乘。
- ☐ 擬搭乘路線已無空位，恕不同意搭乘。
- ☐ 擬搭乘路線已無空位，但可改搭乘較近之_____線。

恆毅中學學務處 敬啟